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醫粧股

承辦人：曾淑萍

電話：07-7134000#6256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tseng6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3975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大明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製造、販售之「永大明」
角型蒸氣滅菌器(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94號)」產品違反醫
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0年9月8日局授衛食藥字第
110010747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製造、販售之「永大明角型蒸氣滅菌器」(衛
署醫器製字第001494號)(型號：YTM-AF4)部分產品蒸汽產
生器規格(電熱加熱)與許可證核准內容(18KW)不符，違
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，業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裁
處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26條規定：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或
登錄之事項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，其變更應報中央主
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為之。」，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

及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據「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三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機構業者，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